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轩振强：本院受理(2025)新2325民初1661号原告王兴成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立即支付欠款20000元；2、要求被告支付逾期利息2618元；（2019年4月1日-2022年2月1日：20000元 $\times$ 3.85% $\times$ 34个月）以上合计：22618元3、要求被告自2022年2月2日起按3.85%的月利率承担本金20000元的欠款逾期利息至还清为止。4、本案的诉讼费、保险费、保全费及邮寄费均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